

关于北京环球世纪工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北京环球世纪工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 A 专审字（2020）0190 号

北京环球世纪工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环球世纪工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工场”）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世纪工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20）1185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内容

由于以下事项，我们对世纪工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财务报表附注七（一）所述，世纪工场以失去对上海游恩欧控制权为由，未纳入合并范围（上海游恩欧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世纪工场认缴注册资本 510.00 万元，持股 51%，2018 年期末财务报表总资产为 326,330.47 元）。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对世纪工场已失去对上海游恩欧控制权之事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对上海游恩欧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

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及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审计报告日，针对上述保留事项，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持续经营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未发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世纪工场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姓名: 田梦瑶
证书编号: 110000105051

姓名: 田梦瑶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03-22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108219870322722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1 月 2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1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0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营业执照

(副本) (6-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子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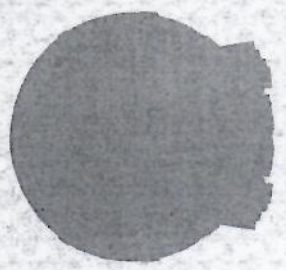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6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子龙

办公场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8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7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7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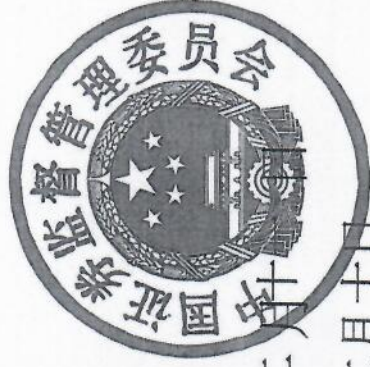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